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5/5
3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0年12月4-9日,约翰内斯堡
临时议程* 项目4

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
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主席编制的案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请主席 John Buccini 先生(加拿大)全面整理公约的案文草案,作出必要的编辑修改、调整条款位置以及使措辞

* UNEP/POPS/INC.5/1。

K0022295 230800 290800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前后一致,以改进案文的易读性,并有助于代表们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集中讨论各项主要问题。此外,还可设法处理一些不存在争议的方括号。主席在接受此项任务时指出,他并不打算解决主要问题,而完全应由出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各位代表斟酌决定是使用文件 UNEP/POPS/INC.4/5 附件二还是使用经过主席编辑处理的案文作为进行谈判的基础(UNEP/POPS/INC.4/5,第 103 段)。

2. 依照上述任务规定,主席编制了经过编辑处理的案文,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二。此外,主席还编制了相应的评注,作为这套案文的前言,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一。

附件一

主席编制的持久性污染物公约案文草案所附的评注

背景情况:

按照持久性污染物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要求,我审查了列于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UNEP/POPS/INC.4/5)附件二中的公约案文草案、以及该项报告本身,以便确定如何着手编制并提交一项主席的案文草案,从而协助各位谈判者为出席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做好准备工作。主席的案文草案列于本文件的附件二之中。请注意,在最后的公约中,案文中的标题将仅用来标明条款和附件;按照通常的做法,将不会在各条或各附件内的款项上使用标题。

编制本评注的目的是解释我在编制主席的案文草案过程中对列于文件 UNEP/POPS/INC.4/5 附件二中的公约案文草案(即“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所作出的改动、作出改动的理由,并设法提出一些我认为将需要予以处理的议题,以期在将于约翰内斯堡举行的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成功地完成谈判工作。我还在本评注的附录中附上了一个列表,其中列出了主席的案文草案的所有条款和附件、并简要地标明了所作出的改动之处。

我将在持久性污染物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一天上午的会议上请各位与会者告诉他们是否同意把主席的案文草案作为谈判的基础,抑或是更倾向于以第四届会议的案文草案为基础展开谈判工作。

未作任何改动的条款:

未作任何改动的条款为:第 N 之二、P、S、T、U、V、W、X、Y 和 Z 诸条。

一般性的编辑修改

我作出第一类修改是设法使公约案文在行文风格、术语的使用或表述方式诸方面保持前后一致。例如,案文中所使用的诸如缔约方、各缔约方、保存人、公约、秘书处等,均应大写,在案文中提到公约某一具体条款时,正确的写法是大写“条”一字(例如,第 E 条)。在其他情形中,所作出的修改旨在确保在用词方法保持前后一致(例如,把“化学品”改成“化学品”、把“各项目标”改成“目标”等)、更正语法或词组、或调整在提到公约各不同部分时所使用的措辞(例如,“D.1 条”将改成第 D 条第 1 款)。在整个案文中,作出了许多此类修改。

我认为此种修改不会改变案文的实质性内容或含义,因此我把此类修改视为“一般性编辑修改”,但在此敬请各位读者在发现他们认为我因采用这一修改办法改变了案文中的实质内容时提醒我注意。

仅对第 J 之二、N、Q 和 R 诸条作了一般性的编辑修改。

需要作出解释说明的改动之处:

以下列出了我认为应对所作修改作出某种解释的条款和附件。

第 B 条: 目标

我编制了关于公约目标的一段简短说明。

第 C 条: 定义

在此我列入了关于另外两个用语的定义:“缔约方”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 D 条: 旨在减少或消除排放的措施

在第四届会议的案文草案中,第 D 条第 1、2、3 和 4 款列有一句置于方括号中的、关于获得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措辞(第 E 条亦如此)。由于在这些款项中所使用的措辞各不相同,我已用一句标准的措辞取代了所有这些款项(以及第 E 条)中各不相同的措辞。

在第四届会议上,一个接触小组讨论了第 1 和第 2 款,该小组的讨论结果报告列于第四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三之中。在对该份报告进行了审查并注意到各方积极参与该接触小组的工作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成果,我得出的结论是,我可以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转交该接触小组的某些提案,以推动关于这两个款项的讨论。特别是,该接触小组审查了第四届会议案文中的置于方括号中的一系列备选案文可能会造成的混乱情况(“ [禁止][和][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等),并成功地提出了各位谈判者应针对第 1 和第 2 款作出澄清的政策性备选案文。为此,我针对该接触小组所使用的相关措辞提出了这两个款项的不同措辞。这一措辞亦列入了我针对该款的第一项备选案文、即第 1 之二款编制的提议案文之中;原有的该款案文是按照接触小组报告中提出的措辞为基础拟定的。

该接触小组还提出了第 1 之二款的另外一种备选案文,即把缔约方的进口和出口义务分别开来(即列入该接触小组报告附录一中的第 1 之三和第 1 之四款)。我已设法将这些款项综合为一个单一的款项,同时在其中提到附件 B,因为每一附件中均提到了滴滴涕和多氯联苯,执行规定必须予以适用,而不论谈判者议定在最后的公约中列入一个还是两个附件。有关与非缔约方的贸易问题是

在第四届会议较晚的时候提出的,因此亦需予以处理,从而结束关于第一至二款的讨论。我已把“ [销毁]”和“ [处置]”之间的“ [或]”一字删除,原因是后一措辞包括了前一措辞的含义(见 UNEP/POPS/INC.3/3),有关的政策性备选案文是在这两个措辞中选择一个,因此如若用“ 或”一字将之分开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

我认为,第 2 款与第四届会议案文中的第 1 款没有实质性区别。因此,我对之作了修订,将其中的“ 禁止”及方括号中的其他案文改成了“ 限制”一词,并对案文作了若干其他简化处理。

关于第 2 之二款,我作了微小的编辑处理,并将该款中的引导句“ 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一句删除,原因是现已拟出了公约的拟议目标,且所有条款的意图都是实现这一目标。

在第 3 款的标题及其第(b)和(e)项中,我删除了“ 附件 C 中所列[作为副产品的]的说法,”而代之以“ 附件 C 中所列化学品”。还重新起草了第(a)项,以便在不改变其含义的同时简化案文措辞。同时还在整个款项中作了不少编辑处理,以改进行文风格和保持前后一致。

对第 4 款作了旨在改进行文风格和清晰度的微小的编辑处理,但未试图改变其含义。

第 D 之二: 豁免

已将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第 Z 之二条移至此处,使之成为一个关于豁免问题的条款的基础,我认为,把这样一个条款列于第 D 条之前比较适宜。我还认为第四届会议关于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问题接触小组报告中的第 1 项脚注很有帮助作用,并认为更适宜的做法是将此一措施列入公约的主体案文、而不是一项附件的脚注之中。目前仍将之置于方括号之中,供第五届会议审议其内容和确切的位置。

第 E 条: 实施计划

我试图精简此条的案文,并解决在本条各款中出现的为数众多的方括号所涉及的若干议题。在第 1(a)款中,已将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措辞全部删除,同时把标题中的“ [国家]”一词删除。在第 1(b)款中,保留了“ [一年][两年]”中的“ 两年”,并将其方括号去除,以便顾及到那些已表明它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制定计划的国家的需要。在第 1(c)款中,我对案文作了简化处理,删除了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中置于方括号中的整个第 2 句,因为我认为,该句似乎重复了第 1 句中的含义。同时对第 2 款作出了重新拟定,以便顾及到第四届会议案文中的

若干方括号内的案文所表明的各种立场。

第 F 条:将化学品列入附件 A、B 和 C

除最后一款(第 6 之二款)外,我对所有款项均作了微小的编辑处理。

我重新排列了第 3 款案文的顺序,即把“符合条件”的情况改列在“不符合标准”的情况之前。此外,还对“不符合标准”情况的三种结果备选案文作了澄清。

我重新拟定了第 4 款,以便将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的最后两句合并成一句,从而在不改变案文含义的情况下简化其具体措辞。

我重新排列了第 5 款内容的顺序,以便与第 3 款的顺序保持一致,并为简化表述方式和澄清方括号中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拟定。此外,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第 6 之二款也作了重新拟定、并以方括号形式将之增列在第 5 款末尾处,以简化本条的措辞。

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第 7 款也作了重新拟定、并以方括号形式将之增列在第 6 款末尾处,以简化本条的案文。

第 7 之二款的款项序号已改为第 6 之二款,但未作任何改动,亦继续列于方括号之中。

第 G 条: 资料交流

我对第 G 条第 2 款作了改动,删除了第 1 款引导句中的措辞 [创造有利条件], 因为我认为,这一措辞的含义与其余的备选案文、即“ [促进]”极为相近。我已把围绕第 4 款的方括号去除,同时还为澄清该款的意图而把“ [化学品]”一词删除。

第 H 条: 公众宣传、认识和教育

在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中,本条第 1 款共有两种备选案文。我选择了重新起草第 1 款的措辞,并提出了另外一种处理办法,以简化有关的提案,将之与第 4 款的内容综合起来,同时设法删除不必要的细节。我认为,如果试图过于具体地列出本条应囊括的内容将会起到反作用,因为如果使公约在此方面的规定过于具体,则会对第 H 条所要规定的公众宣传、认识和教育活动的范围受到限制;设法对之作出精简处理的另一原因是,如果试图在此列入过多的细节,则将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来处理各种不同的提案,第五届会议将可因把其谈判时间更多地用在谈判主要议题之上而获益,从而果断地完成谈判工作。

我对第 2 和第 3 款作了微小的编辑处理。从第 4(ii)款的意图来看,将之列于第 J 条中似更为适宜,因此已将之作为第 3(e 之二)项列于该条之中。

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第 5 款的方括号已予删除并改列为第 4 款,经重新起草后,把其中第二句并入了第一句。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中第二句的措辞意味着有义务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建立信息资料中心;而目前的提议则没有此种含义。

第 I 条: 研究、开发和监测

除微小的编辑处理外,我还对第 1 款的引句部分作了两处改动,以便在不改变其含义的情况下简化案文的措辞。然而,经对(a)至(m)诸项进行审查后,我感到有必要在确定为数众多的说明中明指或暗指的主要主题领域的同时对案文进行精简处理。在对案文作了分析后,我决定提议增列新的第(a)至(f)项,以便从总体上列明第四届会议案文中所述的全部主题。我认为,如果试图过于具体地列出本条应囊括的内容将会起副作用,因为随着公约变得更为具体,可能会对第 I 条所囊括的研究、开发和监测方面的内容产生限制作用。进行简化处理的另一原因是如果试图在此提出更多的具体细节,则将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来处理各种不同的提案,而第五届会议似可将其谈判时间用于讨论主要议题、即那些需要以果断方式处理以最后完成谈判工作的那些议题。

在第 2 款中,我删除了“ 根据各自的能力” 一句的方括号,因为在第四届会议的案文草案中第 1 款并未加方括号。在第(c)项中,我选择了“ 考虑到” 这一措辞,因为我感到这与第 I 条的总体含义更为相符、特别是更符合第 2 款的含义,在第(d)项中,我选择了“ 可获得” (而不是“ 提供”),因为我感到这正是大多数发言者就此议题所表明立场。

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第 3 款的案文已移至新提出的第 L 之二条之下(下文将予讨论)。

第 J 条: 技术援助

在修订第 H 条时,我感到其第 4(ii)款的内容更适于放置在第 J 条之内,因此我将之作为第 3(e)之二款列入了本条。我使用了这一编号办法,以避免对第 J 条作出任何款项顺序变动,从而避免造成这样的印象,即我试图有系统地重新修订第 J 条;除微小的编辑处理外,这是对 J 条的唯一改动之处。

我的任务规定中不包括对第 J 条作重大改动,但我想提请注意其中第 1 款,该款内容并未对各缔约方规定任何义务,我认为,它读起来更象一个序言性说明,我将在第五届会议上征询各方愿意将之继续保留在第 J 条之中的理由。

第 K 条: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我未对本条作任何实质性修改。除对其他各款作了微小的编辑处理外,还对第 2 款的表述方式作了修改,以便澄清第一句和第二句(均列于方括号之中)同为备选案文。我还提出了第 8 款的案文,其中包容了列于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第 8 款中的三项不同的备选案文。在出席关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问题的沃韦闭会期间会议的各位与会者的鼓励下,我作出了后两项改动(参阅:文件 UNEP/POPS/INC.5/4)。

第 L 条: 汇报

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中列有置于方括号中的第三句(即其中最后一句):我认为所提议的案文没有增添任何价值,因此已将之删除。

第 L 之二条: 成效评价

在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第 1 条第 3 款中列有关于对公约成效进行评价的规定。各方普遍支持这一列于方括号之中的措辞;法律起草组建议可把此项规定单独列为一个条款。此外,第四届会议报告中的脚注 15 和 16 表明,另外三个款项(分别列为第 5 之二、5 之三和 5 之四款)均与第 3 款相关。我已把这些材料综合起来,重新起草了一个单独的条款(即第 L 之二条),并将之置于方括号中提交给第五届会议审议。

第 O 条: 缔约方大会

我已把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第 5 之二款整个案文的方括号去除,并在新的提议案文中将之列为第 6 款,同时将原有的第 6 款改列为第 7 款。各方普遍预计持久性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将成为把其他持久性污染物增列入公约的进程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因此我试图提前以此种预见为基础作出相应的改动。

附件 A(消除)和附件 B(限制)

第四届会议关于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问题的接触小组提出了附件 A 和附件 B 的结构和内容,为此我选择了该接触小组的报告作为我起草的案文的出发点,并作出了一些改动,以便简化这两项案文的编排和行文格式,其中包括各项列表。

在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中,各个列表中均有一栏称作“措施”的栏目,我已把这一栏目从有关的两个列表中删除,因为这一条目对每一列表而言完全相同。标题的格式也作了改变,以简化有关列表的形态。此外,我还把这两项附件中所列

的栏目标题“国家”改成了“缔约方”，因为所规定的义务是针对缔约方规定的；并在附件 B 中增列了一个称为“目的”的栏目，以反映出我对第 D 条第 2 款所作的改动。

每一国家条目的脚注均以删除，该接触小组报告中的第 1 项脚注被改列为新的第 D 之二条(豁免)，并置于方括号中提交给第五届会议审议。其他两项脚注(即关于滴滴涕和多氯联苯的脚注)也作了格式上的修改，并作了编辑处理，以便将之改列为每一附件的第二部分；鉴于这些规定极为重要，因此如果将之列为一项附件的脚注看来不大合理。为此，已把有关的列表列为每一附件的第一部分。

在编制主席的案文草案过程中，我发现如果各方能够最后商定这两项附件的处理办法，则能把多氯联苯生产的条目置于附件 A 之中，因为看来各方已就消除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这可使我们把多氯联苯的条目列入关于生产问题的附件 A 之中，另一条目则列入关于使用问题的附件 B 之中。各位谈判者或愿在第五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过程中考虑这一问题。

John Buccini

2000 年 8 月 8 日

附录

按条款和附件分列的改动情况列表

条/款编号	附件	标题	改动之处
A		序言	从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中去除方括号。 微小的编辑处理,以及对若干引言的其他改动。
B		目标	拟议的新案文。
C		定义	增列了关于“缔约方”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定义。
D		旨在减少或消除排放的措施	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第 1、2、3 和 4 诸款中置于方括号中的、关于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不同措辞均以一种标准的措辞予以取代。 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第 1、1 之二和第 2 款中的一系列置于方括号中的、可能会造成混乱的措辞(“ [禁止][和][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等)均为第四届会议关于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问题接触小组提出的措辞所取代。
第 1 款		(消除)	除针对第 D 条作出的上述改动之外,还作出微小的编辑处理。
	A	消除	第四届会议关于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问题接触小组的报告被作为进行修改的出发点。 在各项列表中将标题为“措施”的栏目删除。 对列表的条目名称作了改动,以便简化其格式。 注意到“具体的豁免”和“缔约方”这两个栏目的改动之处,同时还对其中的某些条目作了重新编排。 每一国家条目的脚注已予删除。 接触小组报告中第 1 项脚注已作为一个新的第 D 之二条(豁免)移至第 D 条之后,并列于方括号之中,提交第五届会议审议。 对滴滴涕和多氯联苯的脚注的格式作了修改和编辑处理,从而使之成为每一项附件的第二部分,有关的列表则改列为每一项附件的第一部分。

条/款编号	附件	标题	改动之处
第 1 之二款		(禁止进口/出口之后的问题)	在第四届会议关于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问题接触小组的报告的基础上提出了两项备选案文。第一项是根据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提出的,第二项备选案文则是基于分别处理缔约方的进口和出口义务(即该接触小组报告中的第 1 款之三和第 1 款之四)的提议编制的。 把“[消除]”与“[处置]”之间的“[或]”删除。
第 2 款		(限制)	除针对第 D 条的上述改动之外,还做出了微小的编辑处理。 已用“限制”一词取代了“禁止”一词以及(列于方括号中的)其他案文。
	B	限制	与附件 A 的改动之处相同。 注意到增列的新标题“目的”,以便与第 D 条第 2 款中的新案文相吻合。
第 2 之二款		(新的化学品和农药)	删除此款中的引导句并作出一些微小的编辑处理。
第 3 款		(副产品)	在第 3 款的引导句及其第(b)和(e)两项中,删除以下一句“附件 C 中所列[作为副产品的]化学品”并代之以“附件 C 中所列化学品”一句。 重新起草了第 3 (a)款,以便在保留原有含义的前提下简化案文。 为改进行文风格和保持前后一致,在本款中作了多处编辑处理。
	C	需减少排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对各项标题作了微小的编辑处理。 对此项附件末尾处所列毒性当量核算因数作了修订,以便更正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中的错误。
第 4 款		(废物)	在不改变原有含义的前提下,作了旨在改进文字风格和提高清晰度的编辑处理。
D 之二条		豁免	在此提出的新案文综合了先前的第 Z 之二条(未作任何改动)以及第四届会议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接触小组的报告脚注 1(列于方括号中)。

E		实施计划	<p>删除标题中的“国家”一词。</p> <p>已采用在第 D 条中所使用的同一标准化措辞取代了方括号中的关于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措辞。</p> <p>对所有款项均作了改动,以便设法简化案文并平衡地顾及到第四届会议上表明的各种观点。</p>
---	--	------	--------------------------------------------------------------------------------------------------------------------------

条/款编号	附件	标题	改动之处
F		将化学品列入附件 A、B 和 C	<p>对除第 6 之二款外的所有款项作了微小的编辑处理。</p> <p>重新编排了第 3 款案文的顺序,并对“不符合标准”情况的各种结果的(列于方括号中的)备选案文作了澄清。</p> <p>重新起草了第 4 款,以便将第四届会议的案文的最后两句综合为一句,但不改变其原意。</p> <p>(为了与第 3 款相吻合),对第 5 款的案文顺序作了改动,并重新起草了其内容,以简化或澄清列于方括号中的各项备选案文。还重新起草了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中第 6 之二款的内容,同时为简化本条,还在第 5 款末尾处以方括号形式增列了新的内容。</p> <p>为简化本条,对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第 7 款作了重新起草,并在第 6 款末尾处以方括号形式增列了新的内容。</p> <p>第 7 之二款已改列为第 6 之二款,但未作任何改动,且仍被置于方括号之中。</p>
	D	需要提供的资料和甄选标准	<p>微小的编辑处理。</p> <p>在第 1 之二(f)款中,删除“ [鼓励]”这一措辞,保留“ [应][应当]”的字样。</p>
	E	需要在风险简介中提供的资料	微小的编辑处理
	F	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资料	微小的编辑处理
G		资料交流	<p>删除第 1 款引导句中的“ [创造有利条件]”一句。</p> <p>删除第 4 款的方括号,并删除“ [化学品]”一词。</p>

H		公众宣传、认识和教育	<p>与第 4 款的某些内容相结合重新起草第 1 款,并降低所提供的细节程度。</p> <p>对第 2 和第 3 款作了微小的编辑处理。</p> <p>第 4(ii)款作为第 3(e 之二)款改列于第 J 条之中。</p> <p>最后 1 款的方括号予以去除并改列为第 4 款,该款中的两句措辞已合并成为一句。</p>
---	--	------------	-----------------------------------------------------------------------------------------------------------------------------------------------------------------

条/款编号	附件	标题	改动之处
I		研究、开发和监测	<p>微小的编辑处理。</p> <p>为简化案文予以重新起草,包括以新的第(a)至(m)诸项取代原有的第(a)至(f)诸项,以便具体列明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中的各项主题。</p> <p>在第 2 款的引导句中,删除“ 根据其自身能力” 的方括号。在第(c)项中,采用“ 考虑到” 这一措辞。在第(d)项中,选择“ 可获得” 一词(而不是“ 提供” 一词)。</p> <p>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中的第 3 款移至新提出的第 L 之二条之下(下文将予以讨论)。</p>
J		技术援助	微小的编辑处理,以及(把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的第 H.4(ii)条)列为新的第 3(e)之二款。
J 之二		(无标题)	微小的编辑处理。
K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微小的编辑处理。
	2		采用“ 或” 一词把其中所列的两项备选案文分别开来(仅为澄清目的)。
	8		把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中的三项备选案文合并起来。
L		汇报	把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中的最后一句(即列于方括号中的一句)删除,因为这一句属多余的重复。
L 之二		对成效的评估	先前列于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中第 I 条第 3 款中的内容(以及与之相关的诸项脚注)已综合重新起草为另一个单独的条款,并置于方括号之中。
M		不遵守情事	删除“ 制定并核准” 一句两边的方括号。
N		争端的解决	微小的编辑处理。
N 之二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无改动。
O		缔约方大会	<p>对第 5(b)和(c)款作微小的编辑处理。</p> <p>把第 5 之二款改成第 6 款并去除其两边的方括号,同时把先前的第 6 款改成第 7 款。</p>
P		秘书处	无改动。

Q		对《公约》的修正	微小的编辑处理。
R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微小的编辑处理。
S		表决权	无改动。
T		签署	无改动。
U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无改动。
V		生效	无改动。
W		保留	无改动。
X		退出	无改动。
Y		保存人	无改动。
Z		作准文本	无改动。

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草案

第 A 条. 序言

本公约缔约方，

认识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具有毒性、难以降解、可产生生物积累以及往往通过空气、水和迁徙物种跨越国际边界并沉积在远离其排放地点的地区，随后在那里的陆地生态系统和水系生态系统中积累，

确认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人们对因在各地接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而产生的健康问题感到关注，尤其是对妇女以及通过妇女使子孙后代受到的不利影响感到关注，

并确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重大生物积累使北极生态系统、特别是该地区土著人受到尤为严重的威胁，并确认土著人的天然食物受到污染是他们面对的一个公共卫生难题，

意识到必须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全球性行动，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中的有关条款，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中确立的预先防范方针，

铭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7 日关于通过采取旨在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和排流的措施、采取国际行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第 19/13 C 号决定，

回顾有关的国际环境公约，特别是《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相关条款，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有责任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或其控制下的活动不对环境或其他国家的发展或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发展造成损害，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情况和特殊需要，特别是有必要加强其对化学品进行管理的国家能力，包括转让技术、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推动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认识到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可在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和排流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决心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有害影响，

兹协议如下：

第 B 条. 目标

本公约的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有害影响。

第 C 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 缔约方” 是指已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b) “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是指由一个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它已获得其成员国转让的处理本公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且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c) “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 是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第 D 条. 旨在减少或消除排放的措施

1. [根据其自身能力并视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提供情况,]每一缔约方应依照附

件 A(消除)中的条款[禁止][或][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消除]该附件所列化学品的生产[、进口、出口]和使用。

[1 之二.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附件 A 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一旦为该缔约方 [禁止][或]对之[采取了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予以消除]之后即不得予以出口或进口[或投放于过境作业],但为以无害环境方式予以[销毁][处置]目的而进行的出口或进口[和得到了进口国事先批准者]除外。]

或

[1 之二.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它:

(a) 不进口附件 A 或附件 B 中所列化学品,但下列情况除外:

(i) 以作无害环境的[消除]为目的而进行的进口;或

(ii) 附件 A 或附件 B 规定准许该缔约方为某一用途或目的进行的进口;
和

(b) [在未得到进口缔约方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不向另一缔约方出口附件 A 或附件 B 中所列化学品,但下列情况除外:

(i) 为进行无害环境的[消除][处置]而进行的出口;或

(ii) 附件 A 或附件 B 准许该缔约方为某一用途或目的进行的进口。]

2. [根据其自身能力并视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提供情况,]每一缔约方应依照附件 B(限制)的规定把该附件中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限制在其中所具体列明的用途之内。

2 之二. 业已制定了针对新型农药或工业化学品的管制和鉴定方案的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以[避免][禁止][防止][管制]那些与附件 D 第 1(b)至[1(e)] [1(f)]段中所列标准相对照呈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点的新型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的生产[进口][出口]和使用。

3.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并视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提供情况,]至少[争取]采取下列措施以减少附件 C 中所列的[每一种]化学品的人为来源的排放[总量],其[目的][目标]是继续尽最大限度减少[和[并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最终消除]此种化学品:

(a) 推动采取可迅捷消除其排放来源或现实地和切实地减少其排放量的

现有可行和切合实际的措施;

(b) 促进开发和使用旨在防止附件 C 中所列化学品的生成和排放的[替代]材料、产品和工艺[并酌情要求使用替代材料、产品和技术、而避免使用那些排放或可能排放附件 C 中所列化学品的材料、产品和技术];

(c) 考虑到[附件 C 中]关于减少排放措施的一般指导原则和拟由缔约方大会决定予以通过的现有最佳技术的准则,[要求][促进][在附件 C 第二部分中列出的]针对主要来源类别内的[并在附件 C 内说明已有现有最佳技术的]新来源采用现有最佳技术[和/或其他预防战略];

(d) 考虑到[附件 C 中]关于减少排放措施的一般指导原则和拟由缔约方大会决定制定的关于现有最佳技术的准则[以及可行性、费用和时间安排],促进针对各主要来源类别内的[在附件 C 第二部分中列出的][、并在附件 C 内说明现已有最佳技术的]现有来源采用现有最佳技术[和/或其他预防战略];

[(e) 自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第[X]年内[作为第 E 条中所列明的实施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制定并实施一项旨在查明附件 C 中所列化学品的排放并说明其特点和予以处理以及便利实施上述第(a)至(d)项规定的行动计划[或酌情参与制定和实施一项区域或分区域行动计划]。此种行动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i) 考虑到拟由缔约方大会决定具体规定的指导原则,对目前和预计出现的排放进行评估,包括编制和保持排放来源清册和对排放进行估算;
- (ii) 评估该缔约方有关对此种排放实行管理的法律和政策的适宜性;
- (iii) 考虑到本项第(i)和(ii)目所规定的评估,制定旨在履行本款所规定的义务的战略;
- (iv) 旨在促进人们了解这些战略的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措施;
- (v) 用于监测实施这些战略的进展情况的方法,包括每(x)年对这些战略及其在履行本款所规定义务方面的成绩进行审查;应将此种审查列入依照第 L 条提交的报告之中;和
- (vi) 行动计划时间表,包括其中列明的各种战略和措施。

4. 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由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中所列化学品构成或含有此种化学品的库存、废物、以及即将变为废物的产品和物品的不利

影响，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并视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提供情况]：

(a) 针对列于附件 A 或附件 B 中的化学品制定适当的战略,用以查明:

(i) 由此种化学品构成或含有此种化学品的产品、物品和废物;和

(ii) 此种化学品的库存；

(b) 酌情以审慎和有效的方式对附件 A 或附件 B 中所列化学品的库存实行管理，并于此种化学品变为废物时按照以下第(c)项所规定的方式予以处理；
[和]

(c) 采取措施确保对废物、以及即将成为废物的现有产品、物品和库存实行：

(i) 无害环境的处理、运输和储存；和

(ii) 实行管理的方式可销毁所含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成分或以其他方式将之转变成不含有附件 D 中所列明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的化学品，或于适当时按照《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以其他无害环境方式予以处置；[和]

(d) [努力]制订适宜的战略,以查明受到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所列化学品污染的场址，且如果认为补救办法可行和切合实际,即应努力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这些场址采取补救行动。

第 D 之二条. 豁免

1. 除非本公约另有明确规定,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不得适用于属下列用途的化学品:

(a) 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作为一项参照标准使用的。

[2. 任何依照附件 A 或附件 B 享受豁免的缔约方均应采取适宜的措施,确保以防止或尽最大限度减少其向环境中的排放和与人类的接触程度的方式从事在此种豁免下进行的任何生产和使用。对于涉及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有意向环境中排放的豁免用途,应计及任何适用的标准和准则尽最大限度减少此种排放。]

第 E 条. 实施计划

1. 每一缔约方应:

(a) [根据其自身能力并视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提供情况,]制定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计划;

(b) 自本公约对之开始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将实施计划转递缔约方大会;
和

(c) 按照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所具体规定的方式定期增订此种实施计划。

2. 为便利制定、增订和实施以上第 1 款所述计划,酌情鼓励每一缔约方直接或通过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开展合作,或与其国内的利益攸关者协商。

第 F 条. 把化学品列入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秘书处提交将某一化学品列入本公约附件 A、附件 B 和/或附件 C 的提案。提案中应列有附件 D 中所规定的资料。缔约方在提交提案时可得到其他缔约方和/或秘书处的协助。
 2. 秘书处应核查提案中是否列有附件 D 所规定的资料。如果秘书处认为提案中列有所规定的资料,则应将之转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3. 委员会应审查提案,并以[灵活][预防性、]透明和综合兼顾的方式[并考虑到预先防范原则,]适用附件 D 所规定的甄选标准。如果委员会认为提案符合甄选标准,则应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通报该提案,并请它们提供附件 E 中所规定的资料。如果委员会认为提案不符合甄选标准,[则秘书处应就此通知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并于其后将该提案搁置。][则秘书处便应建议缔约方大会搁置该项提案。]
 4. 委员会应计及所收到的相关附加资料,对提案进行审查,并应根据附件 E 拟订风险简介草案。委员会应将风险简介草案提交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同时收集各方的技术性意见,并计及这些意见,最后确定风险简介的内容。
 5. 如果委员会根据风险简介认定,应就该项提案采取进一步行动,则它应请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报告与附件 F 所列各种考虑因素有关的资料。委员会继而应拟订一项风险管理评价报告,其中包括对按照附件 F 对该化学品可能实行的管制措施进行分析。如果委员会根据风险简介认定,不应就该项提案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则它应[将该项提案搁置。][建议缔约方大会搁置该项提案。缔约方大会应决定是否将该项提案搁置。]
 6. 委员会应根据以上第 4 款所述风险简介和以上第 5 款所述风险管理评价报告,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否考虑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 A、附件 B 和/或附件 C 之中、并在其中具体规定予之相关的管制措施]。
- [6 之二. 由于与某种化学品相关的科学资料 and 知识不足而缺乏科学定论不应妨碍实施本条所列明的程序、且不应妨碍把化学品列入附件 A、附件 B 和/或附件 C 之中。]

第 G 条. 资料交流

1. 每一缔约方应以[透明和不歧视方式][符合本国法律、条例和惯例的方式],[促进][进行]与下列事项相关的资料交流:

- (a) 减少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和排放;和
 - (b) 替代品,包括与其风险和经济及社会代价有关的资料。
2.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专门负责以上第 1 款所述资料的交流。各缔约方应直接交流或通过秘书处交流此种资料。
 3. 秘书处应作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信息的资料交换机构,包括交流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4. 依照本公约进行资料交流的缔约方应保护经双方商定应予保密的任何资料。为本公约的目的,有关人类和环境健康以及安全问题的资料不得视为机密资料。

第 H 条. 公众宣传、认识和教育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促进和便利:
 - (a) 提高其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的认识;
 - (b) 向公众提供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所有现有信息和资料,同时考虑到第 G 条第 4 款的规定;
 - (c) 制定和实施教育和公众宣传方案,使公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了解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其对健康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方面的情况;
 - (d) 公众参与研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及其对健康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并参与制定妥善的应对措施,包括使公众有机会在国家范围内对本公约的实施提供投入;
 - (e) 对工人、科学家、教育人员以及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f) 制定并在国际一级交流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材料;和
 - (g) 制定并在国际一级实施教育和培训方案。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并按照其本国法律和规章],确保公众有机会得到以上第 1 款所述信息和资料,并确保随时向他们提供最新的信息和资料。
3.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鼓励][确保]企业 and 专业用户促进和便利在

国家一级以及酌情在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提供以上第 1 款所述的信息和资料。

4. 在提供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替代品的信息和资料时,缔约方可使用安全数据活页、报告、大众媒体和其他通讯手段,并可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建立信息和资料中心。

第 I 条. 研究、开发和监测

1. 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鼓励[和进行]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于相关时对其替代品]的下列方面的适宜研究、开发、监测与合作:

- (a) 其向环境中的排放情况及排放来源;
- (b) 其在环境和人体中出现的情况、含量和发展趋势;
- (c) 其环境遭遇和环境转变;
- (d) 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 (e) 其社会-经济影响;和
- (f) 减少和/或消除其排放的情况。

2. 在按照以上第 1 款采取行动时,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

(a) 支持并酌情进一步发展旨在界定、从事、评估和资助研究、数据收集和监测工作的国际方案、网络和组织,同时考虑到需要尽可能避免重复工作;

(b) 支持旨在增强国家科学和技术研究能力、特别是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此种能力的国际努力,并促进获取和交流数据及分析结果;

(c) 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和需要,并为改进它们参与以上第(a)和(b)项所述各种努力的能力而开展合作;和

(d) 使公众能够获知本款所述及的研究工作和监测活动的结果。

第 J 条. 技术援助

1. 缔约方认识到,应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及时和适当的技术援助对于本公约获得成功实施极为重要。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承诺][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合

作[[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及时和适当的技术援助,以考虑到它们的特殊需要,协助它们发展和增强其履行本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能力。

3. 在此方面,拟由[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缔约方按其能力]提供的技术援助,除其他外,应包括[酌情包括]针对与本公约的实施工作相关的能力建设提供的[共同商定的]技术援助],以便:

(a) 酌情与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审查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现有基础设施、能力和机构,并审查为本公约目的加强这些基础设施、能力和机构的必要性和备选办法;

[(b) 汇编库存清册和排放情况登记簿;]

(c) 考虑到与本公约相关的各项国家优先目标,制定并实施第 E 条中所规定的实施计划;

(d) 培训决策人员、管理人员以及那些负责收集和分析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替代品对环境和人类健康所产生的影响的数据的人员[,包括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L 之二条订立的全球统一监测方案所要求进行的任何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

(e) 发展和增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培训和研究[能力];[继续][不断努力]减少[或消除]其使用;并寻求、开发和采用对环境无害的附件 A 和/或附件 B 所列化学品的替代品;

(e 之二) 增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机构,并促进为培训专家交流或借调人员;

(f) 协助制定和实施管制措施,包括采取促进强制实施此种措施的所有适当手段;

(g) 增强按第 L 条的规定进行汇报的能力;

(h) 促进提高认识和传播信息的方案;

[(i) 查明[,编制清册]和销毁现存的过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库存;]

[(j) 查明受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影响的场址并采取补救措施;]

(k) 向附件 A 和/或附件 B 所列化学品的可持续替代品转换过渡;

[(l) 便利私营部门的参与;]和

[(m) [促进获取和]转让适用的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以及相关的专门知识和产权],其中特别包括那些共同商定的、与以上第()-()项中所规定的功能相关的附件A和/或附件B所列化学品的替代品的生产所涉及的专门知识和产权。]

[3. 缔约方应订立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与本公约实施工作相关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安排。[这些安排应包括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本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 J 之二条.

[为使各缔约方依照第 2 款的规定提供技术援助的努力取得更大的成效和效率,秘书处应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监督下,发挥能力援助网络的功能,此种功能应是:

(a) 确定和保持一个技术援助来源清册,其中列有可对实施公约的有关活动提供技术援助的各种来源,包括私人部门技术援助来源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来源和国家、双边及多边来源;

(b) 建立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为进行与实施公约条款有关的活动,包括与实施公约有关的能力建设而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清册;

(c) 帮助缔约方查明为得到具体的技术援助来源而应达到的标准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同时促使(a)款中确定的来源与遵照(b)款查明的援助请求挂钩;

(d) 保持关于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化学品及其替代品的管理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个人、机构和组织的有关资料;

(e) 促使私人部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与实施公约有关的技术援助;和

(f) 查明(b)款所述的、但根据能力援助网络所知目前尚未得到满足的援助,请求并提请缔约方大会予以注意。]

第 K 条.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1. 每一缔约方承诺根据其自身能力,对那些旨在实现本公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财政支持和实行奖励措施。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为实施本公约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

或

[此外，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缔约方也应根据各自的能力，[努力调集][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实施本公约。]

[3. 缔约方大会应促进提供财政资源和[作出技术援助及技术转让安排][建立财务机制，并应鼓励[发展][加强]这种机制,力求获得尽可能多的资金]，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实施本公约。]]

[4.]

[提案 1

提议案文 A

[4. 为了提高现有财务机制的成效和效率，秘书处应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监督下履行一种能力援助网络职能，这种职能应是：

(a) 查明可向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各种来源，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来源和机制以及国家、双边和多边来源，并管理关于这些财政资源的清册；

(b) 管理一套清册，其中列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为开展与实施本公约条款有关的各项活动(包括与实施工作有关的能力建设)而提出的提供财政援助的申请；

(c) 协助缔约方查明关于获得各种具体来源资金(包括多种来源资金)方面的要求，并促进在以上(a)项中所述的资金来源与(b)项中所述的申请援助的缔约方之间建立联系；

(d) 向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现有的基金和财务机制提供关于本公约这一主题事项以及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任何方案优先事项的资料；

(e) 使私营部门能够参与并鼓励其参与提供财政援助；以及

(f) 查明并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任何现有的多边资金来源和技术来源，以

及根据(b)项提出的、但尚未得到或无法得到满足的各类援助申请。]

提议案文 B

[4. 为此目的，按照《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运作的全球环境基金体制机构应建立一种提供财政支助的机制，以支付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所采取措施的商定增支费用。这种机制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发挥作用，并为本公约目的向缔约方大会负责。

4 之二. 根据本公约的目标和以上第 4 款，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关于获得和使用通过财务机制提供的各种资金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次序以及资格标准。缔约方大会和这一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应商定各种安排，以便执行这些要求。

4 之三. 缔约方大会还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考虑通过各种政策，以促进多边来源的供资方法以及其他提供财政资源的创新性安排。]

提议案文 C

[4. 兹建立一种财物机制，采用协调一致的财政援助方法，酌情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受援国提供资金，以协助有效地实施本公约。此种机制应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将负责该机制运作的现有国际实体和能力建设援助网络组成。缔约方大会将在与公约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方面向该财物机制提供指导。缔约方大会与上述实体将商定实际进行这种指导的安排。全球环境基金应是本款提及的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国际实体之一。

4 之二. 计及能力建设援助网络所确定的其援助申请未得到满足的各种类别，缔约方大会应考虑通过各种政策和方法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现有的基金和财物机制，以更有效地支助实施《公约》[，并应设法增加从双边援助方案获得资金的可能性。]]

[提案 2

[4. 兹建立一种由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捐款提供财政资源的机制，以便为实施本公约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充足和持久的财政支助。

4 之二. 为此目的，缔约方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除其他外，设立一个独立的多边基金，其资金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定期义务捐款。

4 之三. 对多边基金的捐款应是在向发展中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进行其他资金转让之外缴纳的，并应用来支付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而产生

的费用，包括向这些缔约方转让技术。

4 之四. 秘书处应根据各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关于这一多边基金的预算和运作程序的建议。

5. 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缔约方根据各自的能力，]还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来源提供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财政资源，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则可利用这些资源。

[6. 缔约方应利用并于必要时建立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方案结合在一起的国家协调机制,确保有效地使用现有财政资源。]

7. 各缔约方应在其供资行动中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国情。

8. 缔约方大会应[最迟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并于其后]定期审查本条所述及的财务机制，以便确定其成效和供资额度,并就以下事项提出建议和进行指导：应采取何种措施来提高其效率和成效并确保为满足缔约方的需要提供充足和持久的供资。

第 L 条. 汇报

每一缔约方应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它已为执行本公约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成效。此种汇报应按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确定的时间间隔和形式进行。

[第 L 之二条. 成效评估

1. 缔约方大会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并于其后按照缔约方大会所决定的间隔时间定期对本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

2. 为便利对本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着手制定一项全球统一监测方案,以监测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中所列化学品在环境中的存在情况和动向。各缔约方应根据其技术和财政能力并尽可能利用现有的监测方案和机制,在区域基础上实施此种方案。每一缔约方应按照缔约方大会所规定的间隔时间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这一监测方案的实施结果。

3. 以上第 1 款中所述及的评估应根据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信息

资料进行,其中包括:

- (a) 通过全球统一监测方案提供的报告和其他资料;
- (b) 按照第 L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和
- (c) 按照第 M 条所订立的程序收到的不遵守情事方面的资料。]

第 M 条. 不遵守情事

缔约方大会应[视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并核准用于确定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第 N 条. 争端的解决

1. 各缔约方应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争端。
2. 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它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方时,以下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具有强制性:
 - (a) 按照将由缔约方大会视实际情况尽早通过的、载于一附件中的程序进行仲裁;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根据第 2 款所作的声明,在其中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或自其撤销声明的书面通知交存于保存人之后三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4.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声明的失效、撤销声明的通知或作出新的声明丝毫不得影响仲裁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5.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根据第 2 款接受同样的程序或任何程序,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它们之间存在争端后十二个月内解决其争端,则应根据该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之提交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提出附有建议的报告。与调解委员会有关的其他程序应列入最迟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予以通过的一项附件之中。

[第 N 之二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的各项条款不得影响任何缔约方根据任何现行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

第 O 条. 缔约方大会

1. 兹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在不迟于本公约生效后一年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开。其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按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间隔时间定期举行。
3. 缔约方大会的非常会议可在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这一请求须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4.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首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5.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和评价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它应履行本公约为其指定的各项职责，并应为此目的：
 - (a) 设立它认为实施本公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 (b) 酌情与具有资格的国际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和
 - (c) 考虑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6.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称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负责行使本公约为其指定的职责。在这方面：
 - (a)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缔约方大会予以任命。委员会的成员应由限定人数的化学品评估或化学品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委员会的成员应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任命，包括确保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达成平衡；
 - (b) 缔约方大会应确定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组织和运作方式；
 - (c) 该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其建议。如果已尽了一切努力仍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此类建议。
7.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其他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遵守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第 P 条. 秘书处

1. 兹设立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责应为：

(a)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做出安排并为之提供所需服务；

(b) 根据要求,便利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实施本公约；

(c) 确保与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必要的协调；

(d) 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订立有效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及

(e) 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责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为之确定的其他职责。

3. 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责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履行,除非缔约方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委托另一个或几个国际组织来履行此种秘书处职责。

第 Q 条. 公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2. 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拟议通过该项修正案的会议举行之前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该项提议的修正案送交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呈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而仍未能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该修正案。

4. 该修正案应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可。
5. 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依照上述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当自至少四分之三的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修正案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可修正案的文书后的第九十天起,该修正案即开始对其生效。

第 R 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的各项附件应成为本公约整体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时,亦包括其所有附件在内。
2. 任何增补附件应仅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任何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 (a) 增补附件应根据第 Q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 (b) 任何缔约方如不能接受一项增补附件,则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将此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到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撤销先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予接受的通知,该附件即应根据以下第(c)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
 - (c) 在保存人就通过一项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该附件便应对未曾依以上第(b)项的规定提交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4. [.....]

备选案文 1: 泛指办法

4. 本公约附件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遵守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同一程序。

备选案文 2: 特指办法

4. 除非属于对[在]附件[A、B 和 C][中增列某一化学品]的修正案,否则,对本公约附件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遵守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

和生效所采用的同一程序。

4 之二.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涉及[在]附件[A、B 或 C][中增列某一化学品]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修正案应按照[第 F 条]中所列程序提出;

(b) 修正案的通过和生效应遵守本公约修正案的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同一程序。

备选案文 3: 协商一致性与自动性

4.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对附件[A、B 或 C][D、E 或 F]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修正案应按照[第 F 条][第 Q 条第 1 和第 2 款]中所列程序提出;

(b) 缔约方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附件[A、B 或 C][D、E 或 F]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c) 保存人应迅速将有关对附件[A、B 或 C][D、E 或 F]进行修正的决定通知各缔约方。有关修正案应于该项决定中所列明的日期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5. 如果一项增补附件或对一附件的修正案与对本公约的一项修正案相关,则该增补附件或修正案不应在该项对本公约的修正案生效之前生效。

第 S 条. 表决权

1. 除以下第 2 款之规定外,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应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T 条. 签署

本公约应从_____至_____在_____并从_____至_____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 U 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从签署截止之日后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已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便应决定其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3. 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任何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第 V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 W 条.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

第 X 条. 退出

1.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明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第 Y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2 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元二〇〇一年____月____日订于_____。

附件 A:消除

第一部分

化学品	活动	遵守日期	具体的豁免	缔约方	终止日期/审查日期
艾氏剂	生产	生效日期	无		
	使用	生效日期	使用中的物品 当地使用的杀外寄生虫药, 杀虫药	澳大利亚 科摩罗	待定
[氯丹	生产	生效日期	无		
	使用	生效日期	使用中的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用途 • 胶合板粘合剂中使用的添加剂 • 房屋结构组件中使用的灭白蚁药剂 当地使用的杀体外寄生虫药 灭白蚁药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物和堤坝中使用 • 公路中使用 	澳大利亚 大韩民国 日本 科摩罗 中国 博茨瓦纳和赞比亚	待定]
[滴滴涕	生产	生效日期	根据本附件第二部分用于病媒控制用途	中国 俄罗斯联邦	待定
	使用	生效日期	三氯杀螨醇中含有的最低程度污染物 根据本附件第二部分用于病媒控制用途	大韩民国 中国 科摩罗 哥斯达黎加 厄瓜多尔 毛里求斯 巴布亚新几内亚 俄罗斯联邦 南非 赞比亚	待定]
狄氏剂	生产	生效日期	无		
	使用	生效日期	使用中的物品	澳大利亚	待定
异狄氏剂	生产	生效日期	无		
	使用	生效日期	无		

化学品	活动	遵守日期	具体的豁免	缔约方	终止日期/审查日期
[七氯	生产	生效日期	地下电缆线的保护	俄罗斯联邦	[待定]
	使用	生效日期	使用中的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用途 • 房屋结构中使用的灭白蚁药剂组件 虫害控制操作人员使用的地下洞穴灭白蚁药剂 木材处理 用于地下电缆线保护盒	澳大利亚 巴西 大韩民国 日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西 俄罗斯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六氯代苯	生产	生效日期	中间体 农药中使用的溶液 木材处理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待定
	使用	生效日期	百菌清中含有的最低程度污染物 中间体 生皮加工 农药中使用的溶液 木材处理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尼日利亚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灭蚁灵	生产	生效日期	无		待定
	使用	生效日期	灭白蚁药剂	澳大利亚 中国	
毒杀芬	生产	生效日期	无		
	使用	生效日期	无		

化学品	活动	遵守日期	具体的豁免	缔约方	终止日期/审查日期
[多氯联苯]	生产	生效日期	无		
	使用	生效日期	使用中的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本附件第二部分中的规定 • 受到多氯联苯污染的设备喷漆/涂层 建筑物中的固定设备 [含有多氯联苯或受到多氯联苯污染并拟予处置/销毁的设备或物品]	所有缔约方 澳大利亚 大韩民国 日本 [厄瓜多尔 巴布亚新几内亚]	待定

第二部分

滴滴涕

[1. 滴滴涕的使用应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关于滴滴涕使用的建议和准则,只能用于病媒控制方面,而且在某一特定国家内无法得到当地有效而廉宜的替代品之时才可使用。

2. 使用滴滴涕的每个缔约方应以缔约方大会所规定的格式并与卫生组织协商,向秘书处和卫生组织提供关于滴滴涕使用条件的资料并阐明该用途对于该缔约方疾病处理战略的相关性。

3. 为了减少和最终消除滴滴涕的使用,缔约方大会应在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情况下促进:

(a) [在使用滴滴涕的国家中]建立管控机制和其他机制,确保滴滴涕的使用只限于病媒控制方面;

(b) 为使用滴滴涕的国家,根据那些国家的情况和努力减少疾病给人和经济所带来负担的目标,研究和开发替代的化学和非化学产品、方式和战略。在考虑替代品或替代品的组合时应予促进的因素包括此种产品、方法或战略的人类健康风险和所涉环境问题。滴滴涕的可行替代品必须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较小危险,根据特定国家的情况对疾病控制具有相对的成本效益,而且有监测数据作为依据;和

(c) 为使用滴滴涕的国家实行替代的产品、方法和战略,包括以耐力管理战略来确保这些替代方法的持续有效性。

4. 最迟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并在此后每隔一段时间,缔约方大会应与卫生组织协商,根据对本附件栏目下各项目的发展阶段的审查,评价这一豁免是否仍有必要,此种审查和评价包括:

(a) 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以及以上第 1 段规定的条件;

(b) 滴滴涕替代品的可能性、适宜性和实际推行情况;和

(c) 加强各国安全转向依赖此种替代品的能力所取得的进展。

5. 本附件中没有列入的缔约方如果决定,它需要得到滴滴涕来控制疾病,可随时通知秘书处。在收到此种通知后,应将该缔约方临时增列入本附件的清单内。此种临时列入清单的事宜应在下一次缔约方大会上进行审核。]

多氯联苯

[具体的豁免、使用和生产:]

于生效之日正在使用中的多氯联苯,但条件是,此类缔约方应坚决地做出努力,以便尽快、但不迟于 X 年消除在含有超过 5[公升]立方分米(dm³)的多氯联苯和其中多氯联苯浓度大于或等于 0.05%的设备(即变压器、电容器或含有残余液体存积的其他容贮器)中所使用的可查明的多氯联苯。

- 根据有限制的使用实行的豁免
- 数量限制
- 有限制的使用的条件(包括,例如对使用过的设备实行的出口控制)
- 汇报要求(包括,例如编制国家多氯联苯使用情况的清册)]

或

[具体的豁免和用途

生效之日仍在使用之中的多氯联苯,条件是这些缔约方应:

[(1) 努力确定多氯联苯各种用途的性质和/或第(2)和第(3)项中所述的、含有可查明的多氯联苯的设备(即变压器、电容器或含有残余液体存积的其他容器)的地点。此项工作在开头阶段应针对容量大于 5 公升、多氯联苯浓度大于 0.05%的设备。

(2) 做出坚定努力,争取尽可能快地,但不能晚于[20XX]年 12 月 31 日之前,消除在含有多氯联苯而且容量大于 5[公升][dm³]或重量大于 5 公斤以及多氯联苯浓度等于或大于 0.05%的设备(即变压器、电容器或含有残余液体积存的其他容贮器)之中使用可查明的多氯联苯。促进在生效后[X]年内采取下列措施,为减少污染和风险而控制这些多氯联苯的使用:

[(a) 只在不触动的而且不渗漏的设备中使用,而且只在可将环境排放的风险降至最小并可迅速加以补救的地区使用;

(b) 不准在与食品或饲料生产或加工有关的地区内使用;

(c) 在居民区使用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可能引发火灾的电路故障,

并经常检查此种设备有无渗漏。

(3) 努力在[20XX]年 12 月 31 日之前消除含有浓度小于 0.05%的多氯联苯但大于或等于 0.005%多氯联苯而容量大于 2[公升][dm³]或重量大于 2 公斤的设备(即变压器、电容器或含有残余液体积存的其他容贮器)之中使用可查明的多氯联苯。努力做到在可以将环境排放风险降至最低并可迅速作出补救的地区以及其他重点地区,包括学校和医院内,只能在不触动的而且不渗漏的设备内使用。

(4) 做出坚定努力,在消除使用的[X]年之内但不晚于[20XX]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争取以无害于环境的方式处置或销毁从(第 2 和第 3)段所述的设备中倒出的全部液态多氯联苯以及不装载在设备内的含有 0.005%以上多氯联苯的其他液态多氯联苯。以安全可靠方式储存此种多氯联苯和设备并按照第 D 条 4.6 项的要求,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第(2)和第(3)段所述的设备或消除其污染。]

B:

					/
[
				中国 科摩罗 哥斯达黎加 厄瓜多尔 毛里求斯 巴布亚新 几内亚 俄罗斯联邦 南非]
[
			<p>使用中的化学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本附件第二部分 • 受到多氯联苯污染的设备喷漆/涂层 <p>建筑物中的固定设备</p> <p>[含有多氯联苯或已受到多氯联苯污染并拟予处置/销毁的设备和物品]</p>	<p>所有缔约方</p> <p>澳大利亚 大韩民国</p> <p>日本</p> <p>[厄瓜多尔 巴布亚新几内亚]</p>]

第二部分

滴滴涕

[1. 滴滴涕的使用应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关于滴滴涕使用的建议和准则,只能用于病媒控制方面,而且在某一特定国家内无法得到当地有效而廉宜的替代品之时才可使用。

2. 使用滴滴涕的每个缔约方应以缔约方大会所规定的格式并与卫生组织协商,向秘书处和卫生组织提供关于滴滴涕使用条件的资料并阐明该用途对于该缔约方疾病处理战略的相关性。

3. 为了减少和最终消除滴滴涕的使用,缔约方大会应在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情况下促进:

(a) [在使用滴滴涕的国家中]建立管控机制和其他机制,确保滴滴涕的使用只限于病媒控制方面;

(b) 为使用滴滴涕的国家,根据那些国家的情况和努力减少疾病给人和经济所带来负担的目标,研究和开发替代的化学和非化学产品、方式和战略。在考虑替代品或替代品的组合时应予促进的因素包括此种产品、方法或战略的人类健康风险和所涉环境问题。滴滴涕的可行替代品必须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较小危险,根据特定国家的情况对疾病控制具有相对的成本效益,而且有监测数据作为依据;和

(c) 为使用滴滴涕的国家实行替代的产品、方法和战略,包括以耐力管理战略来确保这些替代方法的持续有效性。

4. 最迟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并在此后每隔一段时间,缔约方大会应与卫生组织协商,根据对本附件栏目下各项目的发展阶段的审查,评价这一豁免是否仍有必要,此种审查和评价包括:

(a) 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以及以上第 1 段规定的条件;

(b) 滴滴涕替代品的可能性、适宜性和实际推行情况;和

(c) 加强各国安全转向依赖此种替代品的能力所取得的进展。

5. 本附件中没有列入的缔约方如果决定,它需要得到滴滴涕来控制疾病,可随时通知秘书处。在收到此种通知后,应将该缔约方临时增列入本附件的清单内。此种临时列入清单的事宜应在下一次缔约方大会上进行审核。]

多氯联苯

[具体的豁免、使用和生产:]

于生效之日正在使用中的多氯联苯,但条件是,此类缔约方应坚决地做出努力,以便尽快、但不迟于 X 年消除在含有超过 5[公升]立方分米(dm³)的多氯联苯和其中多氯联苯浓度大于或等于 0.05%的设备(即变压器、电容器或含有残余液体存积的其他容贮器)中所使用的可查明的多氯联苯。

- 根据有限制的使用实行的豁免
- 数量限制
- 有限制的使用的条件(包括,例如对使用过的设备实行的出口控制)
- 汇报要求(包括,例如编制国家多氯联苯使用情况的清册)]

或

[具体的豁免和用途

生效之日仍在使用之中的多氯联苯,条件是这些缔约方应:

[(1) 努力确定多氯联苯各种用途的性质和/或第(2)和第(3)项中所述的、含有可查明的多氯联苯的设备(即变压器、电容器或含有残余液体存积的其他容器)的地点。此项工作在开头阶段应针对容量大于 5 公升、多氯联苯浓度大于 0.05%的设备。

(2) 做出坚定努力,争取尽可能快地,但不能晚于[20XX]年 12 月 31 日之前,消除在含有多氯联苯而且容量大于 5[公升][dm³]或重量大于 5 公斤以及多氯联苯浓度等于或大于 0.05%的设备(即变压器、电容器或含有残余液体积存的其他容贮器)之中使用可查明的多氯联苯。促进在生效后[X]年内采取下列措施,为减少污染和风险而控制这些多氯联苯的使用:

[(a) 只在不触动的而且不渗漏的设备中使用,而且只在可将环境排放的风险降至最小并可迅速加以补救的地区使用;

(b) 不准在与食品或饲料生产或加工有关的地区内使用;

(c) 在居民区使用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可能引发火灾的电路故障,

并经常检查此种设备有无渗漏。

(3) 努力在[20XX]年 12 月 31 日之前消除含有浓度小于 0.05%的多氯联苯但大于或等于 0.005%多氯联苯而容量大于 2[公升][dm³]或重量大于 2 公斤的设备(即变压器、电容器或含有残余液体积存的其他容贮器)之中使用可查明的多氯联苯。努力做到在可以将环境排放风险降至最低并可迅速作出补救的地区以及其他重点地区,包括学校和医院内,只能在不触动的而且不渗漏的设备内使用。

(4) 做出坚定努力,在消除使用的[X]年之内但不晚于[20XX]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争取以无害于环境的方式处置或销毁从(第 2 和第 3)段所述的设备中倒出的全部液态多氯联苯以及不装载在设备内的含有 0.005%以上多氯联苯的其他液态多氯联苯。以安全可靠方式储存此种多氯联苯和设备并按照第 D 条 4.6 项的要求,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第(2)和第(3)段所述的设备或消除其污染。]

附件 C

[须减少排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第一部分

须依照第 D 条第 3 款对之采取行动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化学品
多氯二苯-P-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PCDD/PCDF)
六氯代苯 (HCB)
多氯联苯 (PCB)

第二部分：实施工作指导

A. 关于减少排放措施的一般性指导

1. 关于第 D 条第 3(c)和(d)款,应采用现有最佳工艺来防止、减少或消除第一部分中所列出的那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在选择现有最佳工艺时,应考虑到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指导。缔约方大会应在制定技术指导过程中与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

2. 在确定现有最佳工艺时,不论是在一般情况下还是在特定情形中,均应特别考虑到以下各项因素,同时铭记某项措施所可能涉及到的费用和惠益并铭记各项预先防范原则:

- (a) 采用低废技术;
- (b) 使用危险性较小的化学品;
- (c) 对在生产过程中生成和使用的化学品以及废物进行进一步回收和再循环处理;
- (d) 业已在工业规模上试用成功的类似的生产工艺、设施或操作方法;
- (e) 在科学知识和认知方面所取得的技术进展和出现的变化;
- (f) 所涉排放的性质、影响和排放量;

- (g) 新的或已有装置投入使用的日期;
- (h) 首次采用现有最佳工艺所需要的时间;
- (i) 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水)的消耗情况和性质及其消耗能源的情况;
- (j) 需要防止或尽最大限度减少所涉排放对环境的总体影响及其对环境所构成的风险;
- (k) 需要防止意外事故和尽最大限度减少其对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3. 制定有关现有最佳工艺的概念并非旨在硬性规定必须使用任何特定工艺或技术,而是意在考虑到的有关设施的各种技术特点、其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当地的环境状况。

4. 如果无法预防第一部分中所列、来源不同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则可采取若干种办法对之实行控制。这些办法包括更换相关的原材料、更改生产流程(包括保养和操作控制)以及更新现有的工厂。下列清单大略地列出了目前可供采用的各种措施,这些措施既可单独地采用、又可以相结合的方式采用:

- (a) 更换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原材料,或在所使用的材料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从其来源的排放之间有直接关系的情况下更换此种材料;
- (b) 采取诸如良好的内务处理、预防性保养方案等最佳环境做法;
- (c) 实行旨在停止以露天方式和以其他不加控制的方式焚烧废物包括在垃圾填埋场焚烧的废物管理办法;在实行此种管理办法过程中应审慎地考虑到事关公众健康的各种问题;
- (d) 尽最大限度减少无意间在化学品和产品中生成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副产品;
- (e) 改变生产流程,诸如逐步改用封闭式系统等;
- (f) 更改生产流程设计,以确保完全燃烧;从而通过对诸如焚烧温度或逗留时间等参数的控制,防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形成;
- (g) 对烟道气进行清洁的各种方法,诸如热焚烧或催化焚烧或氧化作用、粉尘沉积和吸附作用等;

(h) 对残余物、废物和污泥进行处理,例如可采用热处理方式或使其失去活性;

(i) 避免使用以氯为主体的漂白剂。

B.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来源指示性清单

1. PCDD/PCDF 的排放源自涉及有机化学品和氯的热过程,系燃烧或化学反应不完全所致。PCDD/PCDF 的主要来源可包括如下各项:

- (a) 废物焚化,包括都市生活废物、危险性或医疗医药废物或污泥的混合焚化;
- (b) 在露天场地焚化废物,包括在垃圾填埋场的焚化;
- (c) 驻留燃烧;
- (d) 在公用事业设备和工业锅炉中燃烧化石燃料;
- (e) 处理木材的燃烧装置;
- (f) 冶金工业的热处理过程 ;

下列生产过程可能是 PCDD/PCDF 排放的重要来源:

- (i) 钢铁工业的烧结工厂;
 - (ii) 钢铁生产;
 - (iii) 铜的初级和次级生产;
 - (iv) 次级铝工业的熔炼工厂。
- (g) 排放中间产物或副产品的某些化学品的生产过程:

以下所列生产过程可能是 PCDD/PCDF 排放的重要来源:

- (i) 2,4,5-三氯苯酚的生产;
- (ii) 五氯苯酚的生产;
- (iii) 氯醌的生产;

- (iv) 其他氯化芳族化合物的生产;
- (v) 以氧氯化方式进行的氯乙烯生产。
- (h) 以氯为主体用作漂白剂进行的纸浆生产;
- (i) 纺织品/皮革染色(使用氯醌)和涂料(抽提碱);
- (j) 铜制电缆线的低温处理;
- (k) 汽油和机动车发动机润滑剂中使用的净化剂和卤化添加剂。

2. 六氯代苯和多氯联苯的排放源与排放 PCDD/PCDF 的热过程和化学工艺属同一类型,且六氯代苯和多氯联苯亦通过类似的机制形成。六氯代苯和多氯联苯的主要排放源可包括下列各项:

- (a) 六氯代苯:
 - (i) 废物焚化设施,包括混合焚化;
 - (ii) 冶金工业的热源;和
 - (iii) 熔炉装置中使用氯化燃料;

- (b) 多氯联苯:
 - 废油提炼厂。

减少六氯代苯和多氯联苯排放量的适宜控制技术一般来说与同样生产流程中用以减少 PCDD/PCDF 排放量的控制技术相同。

第三部分: 与本附件有关的定义

1. 就本附件而言:

(a) 二恶英和呋喃(PCDD/PCDF)是指:多氯二苯-p-二恶英(PCDD)和多氯二苯并呋喃(PCDF),两者均由两个苯环 (在 PCDD 中由两个氧原子连接,在 PCDF 中由一个氧原子连接)而其中的氢原子可以由多至八个氯原子所代替。

(b) PCDD/PCDF 的测定值以毒性当量(TE)表示,它表达 PCDD/PCDF 各种同族元素与 2,3,7,8-TCDD 相比较的不同毒性活度。

2. 世界卫生组织于 1998 年公布的下列针对人类的毒性当量换算因数应予使用:

同族原素

毒性当量换算因数

2,3,7,8-TCDD	1	
1,2,3,7,8-Pentachlorodibenzo-p-dioxin	1	
1,2,3,4,7,8-Hexachlorodibenzo-p-dioxin		0.1
1,2,3,7,8,9-Hexachlorodibenzo-p-dioxin	0.1	
1,2,3,6,7,8-Hexachlorodibenzo-p-dioxin	0.1	
1,2,3,4,6,7,8-Heptachlorodibenzo-p-dioxin	0.01	
Octachlorodibenzo-p-dioxin	0.0001	
2,3,7,8-Tetrachlorodibenzofuran	0.1	
1,2,3,7,8-Pentachlorodibenzofuran	0.05	
2,3,4,7,8-Pentachlorodibenzofuran	0.5	
1,2,3,4,7,8-Hexachlorodibenzofuran	0.1	
1,2,3,6,7,8-Hexachlorodibenzofuran	0.1	
1,2,3,7,8,9-Hexachlorodibenzofuran	0.1	
2,3,4,6,7,8-Hexachlorodibenzofuran	0.1	
1,2,3,4,6,7,8-Heptachlorodibenzofuran	0.01	
1,2,3,4,7,8,9-Heptachlorodibenzofuran	0.01	
Octachlorochlorodibenzofuran	0.0001	
3,3',4,4'-PCB	0.0001	
3,4,4',5-PCB	0.0001	
3,3',4,4',5-PCB	0.1	
3,3',4,4',5,5'-PCB	0.01	
2,3,3',4,4'-PCB	0.0001	
2,3,4,4',5-PCB	0.0005	
2,3',4,4',5-PCB	0.0001	
2',3,4,4',5-PCB	0.0001	
2,3,3',4,4',5-PCB	0.0005	
2,3,3',4,4',5'-PCB	0.0005	
2,3',4,4',5,5'-PCB	0.00001	
2,3,3',4,4',5-PCB]	0.0001]	

附件 D

需提供的资料和甄选标准

1. 提议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 A、B 和/或 C 的缔约方,应按以下(a)项所述的方式指明该化学品,并参照第(b)至[(e)][(f)] 项所列的标准提供与此种化学品及其相关质变产品有关的资料:

(a) 化学品的品名,包括:

- (i) 名称:商品名称、商业名称和别称、化学文摘社登记编号和国际纯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的名称;和
- (ii) 结构,如有异构体,还包括异构体的详细说明,以及化学族群的结构。

(b) 持久性:

- (i) 化学品在水中的半衰期大于[两个月][六个月],或在土壤中的半衰期大于 6 个月,或在沉积物中的半衰期大于 6 个月的证据;或
- (ii) 化学品具有其他持久性因而足以有理由考虑将该化学品列入本公约范围的证据;

(c) 生物积聚性:

- (i) 化学品在水生物种中的生物集聚值或生物积聚值大于 5,000,或如无生物集聚值和生物积聚值数据, $\log K_{ow}$ 值大于 4][5]的证据;
- (ii) 化学品有其他令人关注的原因的证据,例如在其他物种中高度的生物积聚性,或剧毒性或生态毒性;或
- (iii) 生物区系的监测数据显示,化学品的生物积聚性之潜在性足以有理由考虑将该化学品列入本公约范围;

(d) 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潜在能力:

- (i) 在远离化学品排放源的地点测得的化学品含量可能令人感到关注;
- (ii) 监测数据显示,化学品的远距离环境迁移(附带转移到某一接受环境的潜在能力)可能已通过空气、水源或迁徙物种而发生;或
- (iii) 环境遭遇特性和/或模拟结果显示,化学品具有通过空气、水源或迁徙物种进行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潜在能力,以及转移到远离化学品排放源地点的某一接受环境的潜在能力。对于通过空气大量迁徙的化学品,其在空气中的半衰期应大于两天;以及

(e) 不利影响:

- (i) 表明其可能会对人类健康或对环境造成损害的毒性或生态毒性数据; [以及, 如果适用,][或]
- (ii) 可表明有理由考虑将该化学品列入本公约范围之内的对人类和对环境的其他不利影响证据[;和][。]

[1 之二] [(f)理由][(f)关注事项的说明:] [作出提议的缔约方[应][应当][鼓励作出提议的缔约方]表明其关注的理由,其中酌情包括在毒性或生态毒性数据与发现因或预计会因长距离环境迁移而导致的和预计会导致的某种化学品的含量之间进行的相互比较结果[,以及简要说明在全球范围内对之实行控制的必

要性]。

2. 作出提议的缔约方应尽可能并在考虑到其自身能力的情况下提供更多的资料,支持对第F条第4款所述提议的审查。在拟订提议时,缔约方可依靠任何来源的技术专门知识。

附件 E

需要在风险简介中提供的资料

进行审查的目的是评价该化学品是否会因其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对人体健康和/或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而需采取全球性行动。为此目的，应拟订一则风险简介，对附件D中所述资料作进一步阐述和评价，其中尽可能包括下列各类资料：

(a) 来源，酌情包括：

- (i) 生产数据，其中包括数量和地点；
- (ii) 使用情况；和
- (iii) 排放，例如排流、损耗和释放情况；

(b) 对引起关注的终端点进行的危害评估：评估应包括对多种化学品之间的毒性相互作用的考虑；

(c) 环境遭遇，包括关于该化学品的化学和物理特性及其持续存在性、该化学品环境迁移、环境区划内及区划间转移、退化和质变成其他化学品相互间关系的数据和资料。应当根据测得的数值测定生物集聚值或生物积聚值，但监测数据被认定符合这一要求的情况除外；

(d) 监测数据；

(e) 在局部地区的接触情况，特别是因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导致的接触，包括关于生物的可生成性方面的资料；

(f) 国家和国际风险评价、评估或简介，以及标记资料和危险性分类；以及

(g) 该化学品在各项国际公约中的归类情况。

附件 F

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资料

对于正在考虑予以列入本公约的化学品，应评价拟采取的所有备选管控措施，包括管理和取缔措施。为此目的，应提供与管控措施相关的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有关资料，以便使缔约方大会得以作出决定。此种资料应适当顾及各缔约方的不同能力和条件，并应包括考虑到下列各项提示内容：

(a) 管控措施在实现减少风险目标方面的成效和效率：

- (i) 技术可行性；和
- (ii) 成本,包括环境和健康成本；

(b) 替代方法（产品和工艺）：

- (i) 成本,包括环境和健康成本；
- (ii) 成效；
- (iii) 风险；
- (iv) 是否可供使用；
- (v) 技术可行性；以及
- (vi) 是否便于得到；

(c) 管控措施对社会产生的积极影响和/或消极影响：

- (i) 健康,包括公众健康、环境健康和职业健康；
- (ii) 农业,包括水产养殖业和林业；
- (iii) 生物区系（生物多样性）；
- (iv) 经济方面；
- (v) 是否有助于推动可持续发展；
- (vi) 社会成本；

(d) 废物及其处置所涉及的问题(特别是对过期农药库存和受到污染的场址的清理)：

(i) 技术可行性；

(ii) 成本；

(e) 获得信息的途径和公众教育；

(f) 管控和监测能力的现状；以及

(g) 所采取的任何国家或区域性管控行动，包括有关备选手段的资料和其他相关的风险管理资料。
